

中国西北开发史丛书

王致中 魏丽英

著

明清西北社会 经济史研究

三秦出版社

中国西北开发史丛书

王致中 魏丽英 著

明清西北社会 经济史研究

三秦出版社

(陕)新登字 006 号

明清西北社会经济史研究

王致中 魏丽英著

三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湘子庙街 12 号)

*

新华书店经销 富平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开本 2 插页 16.25 印张 405 千字

1996 年 3 月重印

ISBN7-80546-104-X/K·40

定价:5.90 元

《中国西北开发史丛书》总序

陇山以西的我国广大西北地区，广袤万里，博大雄浑；黄河长江，源远流长；天山昆仑，巍峨耸峙。数千年来，我国各族人民于此繁衍开发，曾经创造过高度发达的文明；这里不仅是古代中华民族的主要发祥地之一，也是历史上中国通向世界的重要门户。

但自宋元以降，随着国家经济、政治重心的东移，西北遂逐渐成为我国最不发达的地区之一；资源丰富而社会贫困，人民勤劳而环境严峻，都是举世瞩目的事实。时至今日，随着东部沿海经济战略的实施，我国东西部之间的差距势将进一步拉大，广大西北地区的相对不发达状况显然还要延续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

然而当今之世，社会昌明进步的速度亦远非任何历史时期可比，中国西北地区不发达的状况应当而且也必将得到改变。从国家民族发展的全局和长远利益来看，自本世纪末及下世纪初始，西北亦势应成为国家重点开发和建设的地区之一。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我国在今后一百年内能否真正成为世界第一流的经济强国，广大西北经济落后地区的资源开发及现代化建设显然应当是一个必须重视的因素。所以我们认为：为迎接和推动国家经济建设重心西移，对我国西北地区开发的历史状况进行系统研究，应当先行一步。

若仅就学术价值而论，本世纪50年代以来，由于种种原因，史学界相对来说很少注意西北地区开发及社会经济史的研究，近年来虽有若干论文发表，但系统地专门从事这一领域的开创性研究者实少，整个中国社会经济史的研究，更多偏重东南经济发达

地区。所以，将广大西北经济落后地区开发及社会经济史的研究提到重要的地位和工作日程上来考虑，不仅对于完整地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是必要的，而且对于科学地开展中国西北区域史的研究，更是必须先行的基础工作。

鉴于上述理由，《中国西北开发史丛书》，专收从各个不同角度研究远古至1949年中国西北地区开发历史过程的学术性专著。我们愿以认真的工作来完成这一任务，并以此奉献给关心中国西北地区、关心中国经济及文化发达的人们。希望这套丛书能为促进我国西北地区经济及文化的现代化建设起一点微薄的作用。

甘棠寿

1988年2月1日

谷 苞 序

自秦汉以来，我国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我国的西北地区，一向是我国少数民族的一个主要聚居区，也是我国的主要牧区所在。由于在西北地区汉族和一些少数民族居住在农业区进行农业生产；又由于在牧区从事畜牧业生产的全是少数民族；还由于城镇主要分布于农业区，其居民在多数地方以汉族为主。因此，牧区与农业区的关系，城镇与农村和牧区的关系，往往表现为汉族与少数民族的关系。在长久的历史发展过程中，这种关系的表现有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民族矛盾和民族纠纷；另一个方面则是各民族间的相互依存和相互促进。旧时代的历史记述，由于历史的局限和民族偏见，往往强调或夸大了前一种关系，低估或忽视了后一种关系，这种观点当然是不正确的，不符合我国的历史事实。

在世界各国的历史上有一个通例，那就是游牧民族自身的生产满足不了他们生活的全部需要，只有与农业区进行交换才能满足其最基本的需要。这种交换，对牧区的居民是有利的，对农业区的居民同样是有利的。这方面的情况，在我国汉代的著作，如《史记》、《汉书》、《盐铁论》等古籍中就已经有所记述。农业区和牧区产品交换的种类和数量，愈到后来愈多。大体说来，由农业区输送到牧区的产品主要是农产品和手工业产品，如粮食、酒类、纺织品（起先仅为丝麻织品，元以后增加了棉织品），金属工具、金属器皿、瓷器、茶叶……等等；由牧区输送到农业区的产品主要有马、驴、牛、羊等牲畜、家畜的皮毛以及野牲皮张、鹿茸、麝香等药材。这种交换对于改善汉族和少数民族的生

产、生活状况都是大有好处的。在《盐铁论》中就曾指出：“内郡人众，……民黥耒而耕，负担而行，劳罢（疲）而寡功。是以百姓贫苦而衣食不足，老弱负轭于路，而列卿大夫或乘牛车。”认为少数民族牧区的“騾驴駝，衔尾入塞，骅骝驪马，尽为我畜”，对于提高内地的农业生产力、改善汉族农民的劳动条件是大有好处的。内地的纺织品输送到牧区，对于改善少数民族的衣着条件也是有好处的。《盐铁论》又曾指出：“边民……无桑麻之利，皮裘蒙毛曾不足盖形。夏不去复，冬不离窟。”这些话很能帮助我们理解内地纺织品对于解决牧区少数民族衣着问题上所起的重要作用。这里必须指出的是，在各族劳动人民还处于无权地位的旧时代，各民族的统治阶级所设置的重重障碍，曾经在长时期内阻碍着各民族间经济文化交流的充分发展。纵然如此，在我国历史上各民族间经济文化的交流，各民族间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仍然是我国民族关系史的主流。

古代的丝绸之路，曾经促进了东方各国和西方各国经济文化的交流和发展。地处丝绸之路要冲地带的西北地区，既有与西方各国的经济文化交流，又有国内各民族、各地区间的经济文化交流，当年沿线的武威、敦煌、高昌、龟兹等城市都曾有过繁华兴旺的历史，沿线的地区也曾经人文蔚起，出现过一大批名著青史的文人武将。唐以后，随着海运的发展，丝绸之路衰落，使西北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受到了不利的影响，当然西北地区长期处于闭塞落后状态，是有其自身的原因的。在我国古代社会中，农业生产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始终是一个决定性的生产部门。西北地区由于地处内陆，年降水量很低，无霜期较短，在大部分地区只能从事灌溉农业，而灌溉又受到水源不足的限制，难以发展。至于依靠天雨的旱田，其收成又没有保障。既然作为“决定性的生产部门”的农业，得不到充分发展，手工业、商业、城市的发展也就相应地受到了制约。还由于长时间内毁林开荒和在只适宜于放牧

的牧场上盲目开荒，破坏了大面积的植被，加速了水土流失，引起了生态环境的恶化。结果，人们不得不被迫吞下大自然报复的苦果——贫困落后。

新中国的建立，开创了中国历史的新纪元。建国以来，国家在西北地区进行了大规模社会主义建设，农业、畜牧业、水利建设旧貌换新颜，特别是工业建设，基本上是在一片空白的基础上建立起了门类众多的重工业和轻工业，从纵向比较，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成就的确是空前的，振奋人心的。但是从横向比较，西北地区在我国仍然是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地区，与内地相比仍然存在着差距。近几年来，我国原来经济文化比较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有了较快的发展，相比之下，与西北地区原来就存在的差距出现了扩大的趋势。由于西北地区是我国的一个少数民族的主要聚居地区，上述差距扩大的趋势，不仅意味着地区间差距的扩大，而且还意味着汉族与少数民族社会间差距的扩大。而民族间差距的扩大是不利于民族团结的。这是需要认真研究、正确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

从某种意义上说，在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过程中，我们需要逐步缩短以至将来完全消除两种差距：一种是我国与先进国家在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上的差距；一种是国内汉族与少数民族在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上的差距；只有缩短以至完全消除了前一种差距，中华民族才能跻于世界先进民族的行列；只有缩短以至完全消除了后一种差距，才能达到国内各民族的共同发展和共同繁荣，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和巩固祖国统一。

在我国，汉族与少数民族在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上存在着差距，这是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当然不能指望短期内就可消除，还需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在这个期间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和改革，却需要加快速度进行。对此，我国宪法（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

次会议通过)作出了明确的保障。宪法第四条规定：“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宪法第一百二十二条又规定：“国家从财政、物资、技术等方面帮助各少数民族加速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事业。”诚然，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存在着更多、更大的困难，但是由于有国家根本大法——宪法的保证，可能遇到的各种困难就比较容易克服了。

我国民族分布的特点，决定了我国各民族社会的现代化必须依托于有关地区的现代化。目前我国的148个自治地方，包括5个自治区、30个自治州、113个自治县(旗)，都不是只居住着一个民族，而是若干个民族杂居的。而且往往同一个民族又分散居住在不同的省、市、自治区以及不同的自治州、自治县和县。因此，只有某些民族居住的地区实现了现代化，居住在这个地区内的各民族社会也就实现了现代化。这就看出，民族区域自治的一个突出优点，就是有利于促进各民族的共同发展和共同繁荣。

为了促进我国西北地区的现代化建设，近年以来，甘肃省社会科学院在甘棠寿同志主持下，对中国西北地区社会经济史课题进行了长期认真的研究。王致中、魏丽英同志所著《明清西北社会经济史研究》一书即是这一课题研究所取得的一个成果。甘棠寿、王致中同志在是书交付出版前以书稿见示，并嘱我在卷首写几句话。我怀着浓厚的兴趣通读了全书。这本四十多万字的书，系统地、全面地研究和论述了明清两代五百多年间西北地区经济生活的各个主要方面，写出了时代的、地区的、民族的特点。无庸我多说，读者在阅后便会发现，这本书史料的丰富，立论的坚实，说明著者在搜集整理史料和研究问题的过程中，是付出了艰辛的劳动的。区域经济史的研究在我国还是一个薄弱的环节，社会上对这类书籍的出版确有需要。我们中华民族具有重视总结历

史经验和汲取历史经验的优良传统。重视汲取历史经验，对于我们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必然会有裨益。以上所写，是我在阅读这本书后的一些感想，是为序。

1988年5月12日于兰州市

目 录

谷苞序	(1)
第一章 明清西北人口与社会经济趋势	(1)
一 河西、三陇诸地	(1)
二 宁夏河套地区	(9)
三 河湟地区	(14)
四 青海蒙藏地区	(21)
五 新疆地区	(32)
第二章 明清时期西北地区的农业发展	(46)
一 明代西北屯垦	(46)
二 清代河陇“荒政”及若干农业政策	(59)
三 清代河陇土地的广泛垦殖	(78)
四 清代新疆屯垦	(94)
五 明清南疆传统农业的发展	(117)
第三章 明清西北灌溉水利的发展与地理分布	(129)
一 明代河陇水利的发展	(129)
二 清代宁夏若干重大水利工程 的创修及水利制度的完善	(142)
三 清代兰州地区提灌工具的推 广及水利发展的若干特征	(153)
四 乾嘉之际西宁河湟灌溉渠网的出现	(164)
五 清代河西内陆河系水利的 发展、管理及生态保护	(169)

六	清代泾、渭水利的开发及局限·····	(176)
七	乾嘉之际新疆水利的鼎盛阶段·····	(180)
八	建省前后新疆水利的恢复与扩展·····	(186)
第四章	明清西北牧区社会经济生活及官牧·····	(195)
一	明清时期的西北蒙古牧业·····	(196)
二	清代海南藏区的社会经济生活·····	(205)
三	明清西北宗教政策与青海佛教寺院经济·····	(219)
四	明清时期西北地区的官苑屯牧·····	(234)
第五章	明清时期西北地区的手工制造业·····	(252)
一	手工毛纺织业·····	(252)
二	水动力粮油等加工业·····	(264)
三	其它加工制造业·····	(275)
四	若干历史性特征·····	(293)
第六章	明清时期的西北矿业开发·····	(299)
一	明清时期西北矿业的繁荣发展·····	(299)
二	明清西北矿业繁荣发展的原因·····	(319)
三	明清西北矿业采炼的技术水平·····	(331)
四	明清西北矿厂的规模与管理·····	(336)
五	清季西北矿业的衰落·····	(346)
第七章	明清西北市场地理·····	(351)
一	甘宁青地方市场·····	(351)
二	新疆地方市场·····	(368)
三	全国性市场·····	(374)
四	外贸市场·····	(382)
第八章	明清西北贸易诸元举要·····	(399)
一	明清西北贸易活动中的内地“商帮”·····	(399)
二	“歇家”考·····	(412)
三	丹噶尔贸易简论·····	(427)

四	清代新疆铜币丛考·····	(444)
第九章	清季西北社会经济发展的近代化开端·····	(468)
一	左宗棠与西北近代机器工业的开端·····	(468)
二	清季“新政”背景下的西北“实业”·····	(478)
三	局限与意义·····	(496)
后记	·····	(506)

第一章

明清西北人口与社会经济趋势

今陇山以西的我国广大西北地区，自古地域辽阔而人口稀少。明清两代，西北各地人口状况变化甚大。我们不难发现，在西北落后的自然经济社会中，一定历史阶段的人口状况，不仅往往是这一时期社会经济繁荣或衰退的重要标志，同时也必然与其互为因果。这当然还应包括：西北于清代乾嘉之际人口急速膨胀和社会经济发展之后，随之而来的却是社会的长期动乱，经济的明显衰退以及人口的大规模减少。

由于西北地区严峻的自然生态环境和适宜人口发展的空间有限，如以科学的态度进行考察，今日西北“地广人稀”的状况实际正迅速消失；在行将到来的世纪里，西北广大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亦将面对同样严峻的人口问题。所以，我们首就人口问题进行讨论，希望不仅能用以认识明清时期西北各地之社会经济趋势，同时也能有益于未来的思考。

由于西北各地差异甚大，故我们的探究亦当分别进行。

一 河西、三陇诸地

元代，今甘肃东西分属。河西瓜、沙、甘、凉诸地属甘肃行中书省；东部巩、平、庆、兰诸地则隶陕西行中书省。元代甘肃户口统计多缺失不全。今仅知宪宗二年（1252年）巩昌路“户四万五千一百三十五，口三十六万九千二百七十二”；世祖至元二

十七年（1290年）肃州路“户一千二百六十二，口八千六百七十九”；甘州路“户一千五百五十，口二万三千九百八十七”^①。

元末战乱之余，各地人民死亡流徙、田地荒芜，河陇地区人口大减。洪武初，明廷在全国实行招抚流民、组织军屯、奖励垦荒及免税诸政策。临洮、岷州、洮州、兰州、庄浪、河州、甘州、肃州、山丹、永昌、凉州等卫军士，所在兴屯，社会经济状况有了显著改善。洪武三十年（1397年）时，“凉州等卫十有一屯，军三万三千五百余人，屯田万六千三百余顷”。凉州、永昌、肃州、庄浪等地“累岁丰熟”，^②人口普遍有所增加。河西“肃州卫，洪武中，户五千八百五十五，口一万三千五百七十五”。^③高台镇夷所，“永乐中，户一千一百三十六，口三千六百二十九”，^④甘州五卫洪武中“户一万四千四百四十四，口三万八百八十三”，山丹卫“户六千三百六十三，口一万二千七百二十”，^⑤镇番卫“永乐中户二千四百一十三，口六千五百一十七”，^⑥武威“洪武中户五千四百八十，口三万九千八百一十五”。^⑦这就是说，洪武永乐间，河西地区卫所可统计的人口约10万有余。

有明一代，由于河西诸地长期隶于军事系统之下，民户实难稽查，故明代陇右人口，我们实只可求诸估计以明其梗概而已。时陇右民户见于中央政府之人口统计，凡隶于陕西布政使司项下

①《元史·地理志》卷六〇。

②《明太祖实录》卷二四九。

③乾隆《重修肃州新志·肃州·户口》。

④乾隆《重修肃州新志·高台·户口》。

⑤乾隆《甘州府志·户口》。

⑥道光《重修镇番县志·户口》。

⑦乾隆《五凉全志·地理志·户口》。

者，实际仅今甘肃东部庆、平、巩、临诸府及辖县民户；陕西布政使司所辖民户，据《万历会典》，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共294526户，2316569口，^①如以县平均计量，今甘肃东部各地，其时民户当近70万，但如考虑到关中人口一向较陇右稠密，实际情形很可能远低于此数。

正统之际，河陇人口锐减。实际上，自永乐后期，西北屯田已出现颓败趋势，大量屯田、屯军为军官、豪右影占，余军不堪重负，逃亡严重。弘治时，全国屯田破坏更为严重，河陇屯田亦大量抛荒：“甘肃各卫原额旗军兵七万三千九百四十余人，今见在止四万一千六十余人。”^②加上西北军事形势紧张，一方面是陇右汉民自动大量内徙，另一方面则是对回民强制内徙。正统元年（1436年），“徙甘州、凉州寄居回回于江南各卫，凡四百三十六户，一千七百四十九口”，正统三年（1438年），“有归附回回二百二人，由凉州徙至浙江。”^③河西回民中自元以降有不少为商人或手工业者，强迫内徙对河西地区社会经济无疑不利。由于上述诸种原因，从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至弘治四年（1491年），虽历时近百年之久，但见于统计之人口并无突破性增长，时北直隶延庆州辖今甘肃一县，陕西布政使司辖今甘肃28县，共计29县地。按《万历会典》当时直隶延庆州及陕西布政使司共有民户人口3914914人，如仍以属县平均计量，陇右民户当在100万人上下，而实际情形亦当远在此数之下。

但河陇诸卫毕竟为明代西北要地，人口及社会经济状况与边防安危关系至重。所以正德以后，明廷亦曾厉行整顿各边，力图重用良将循吏，招抚流亡，鼓励开垦，贷籽种牛具，实行荒田免

①《万历会典·户部六·户口一》卷十九。

②《明孝宗实录》卷一九九。

③顾炎武：《日知录》卷二十九。

科等法，同时注意兴修水利，河西及三陇人口虽不能迅速繁衍，但从弘治四年（1491年）至万历年元（1573年）不足90年间，总的趋势仍应略有增长。据《万历会典》，时北直隶延庆州及陕西布政使司人口已达4521334口，如仍按属县平均分析计，陇右29县当有130万人之多，而事实上陇右人口不可能达到陕西布政使司属县之平均数。按《大明一统志》所载，天顺之际，庆阳、平凉、巩昌、临洮四府，共辖515里，每里足编110户，仅可得56650户，即使每户以10口计，亦不足60万之数。所以，我们似应有理由估计，明代陇右四府人口很可能多在六七十万人左右，河西估计在15万上下，包括隐匿逃编在内，河西及三陇人口多时总计亦很难达到100万。

明末清初，由于政治腐败、重税、天灾及战乱频仍，西北人口大批逃亡散失。《明经世文编》载梁材义“复陕西事宜疏”云：

“若平凉、临、巩三府，则村落萧条，荒芜弥望，延庆二府，谅亦同之。”“大荒之后，民多逃亡，有一里一百一十户内，止有十余户者；有一甲十一户内，止存十余丁者；有数甲全逃者。”^①人口逃亡，田地自然抛荒。如宁州，明时原有土地11000余顷，清初仅余1000余顷；^②临洮原有耕地12000余顷，清初仅余8000余顷。肃州，“明嘉靖中，户五千八百五十五，口九千九百六十三……至雍正十三年，实在丁二千二百二十七丁。”^③庆阳安化明后期有人29000余，顺治时仅余3900余人；榆中县仅余1200余人。顺治初，河西地区“灾侵死徙之余，田亩之未荒废者十有一二，军民之存活者十无一二。”^④陇东、陇南一带，

①《明经世文编》卷一〇五。

②宣统《甘肃全省新通志》卷十七。

③乾隆《重修肃州新志》卷二。

④乾隆《永昌县志》：甘肃巡抚修题“免编审丁徭疏”。